

(上接第10版)深入开展地方金融组织规范整治,持续推进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三所联动”、“家门口+上门办”信访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无人机“黑飞”专项整治深入推进,电信网络诈骗案件既遂数、立案数持续下降,公安新质战斗力不断增强,社会大局保持稳定。

同时,上海经济社会的发展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需要在今后工作中着力加以解决。一是经济持续回升的基础仍需稳固。世界经济延续温和增长态势,全球贸易和投资低位运行,外部环境变化对上海开放型经济的影响加深,稳外贸稳外资面临压力。内需增长动力不足,服务消费潜力有待释放,企业投资特别是民间投资意愿不足,市场预期偏弱。二是经济良性循环仍面临制约。供强需弱矛盾引发“内卷”竞争,产品和服务价格下降压缩企业利润空间,部分经营主体存在不增利。部分政策精准性有效性仍需增强,不同行业企业增长在分化。三是新旧动能转换仍需加快。科技创新成果向新质生产力转化仍存在堵点卡点,全面深化改革激发市场活力需纵深推进。产业生态竞争力仍需增强,应用场景加快培育和开放,供应链安全稳定风险需积极应对,现代服务业能级需持续提升。四是保障和改善民生任务仍然繁重。稳就业增收面临压力,部分行业用工需求下降,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问题需关注,居民收入增速低于经济增速,城市更新需聚力攻坚,教育、卫生、养老、托幼等领域服务品质仍需提升。环境空气质量需巩固改善,碳排放双控工作需加力提效,城市精细化治理和韧性安全城市建设需持续用力。

## 二、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2026年是实施“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上海经济正处在结构升级和动能转换的关键期,经济社会发展具备战略机遇和有利条件,要把握宏观政策环境持续优化增添新动能的机遇,国家主动统筹国际空间构筑开放经济新优势的机遇、科技和产业融合发展释放新增量的机遇,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千字当头、奋力一跳,坚定不移办好自己的事,努力在挑大梁作贡献上展现新作为,更好为全国改革发展大局服务。

做好2026年上海经济社会发展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国二十届七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十二届市委八次全会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改革开放为动力,以国家重大战略为牵引,以城市治理现代化为保障,为国担当、勇为尖兵,加快建设“五个中心”,持续强化“四大功能”,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增长、稳预期,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深入践行人民城市理念,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保持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中充分发挥龙头带动和示范引领作用,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

综合平衡,建议2026年上海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为(见表五):经济发展提质增效,全市生产总值增长5%左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2%,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45%以上,居民消费价格涨幅2%左右。城市能级持续提升,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相当于全市生产总值比例达到4.6%左右,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68件左右,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比重达到18.5%左右,新增跨国公司地区总部60家左右。人民生活品质稳步提高,城镇新增就业60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5%以内,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新增供应保障性租赁住房5万套(间),旧住房成套改造面积20万平方米,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69%,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细颗粒物(PM<sub>2.5</sub>)平均浓度完成国家下达目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46%左右。

表五 2026年上海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

指标名称	属性	全年目标
全市生产总值	预期性	增长5%左右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预期性	增长2%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比重	预期性	45%以上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预期性	102左右
全社会研发经费支出相当于全市生产总值比例	预期性	4.6%左右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预期性	68件左右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比重	预期性	18.5%左右
新增跨国公司地区总部	预期性	60家左右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预期性	60万人以上
城镇调查失业率	预期性	5%以内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预期性	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新增供应保障性租赁住房	预期性	5万套(间)
旧住房成套改造面积	预期性	20万平方米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预期性	69%
单位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	约束性	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化学需氧量、总磷、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	约束性	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细颗粒物(PM <sub>2.5</sub> )平均浓度	约束性	完成国家下达目标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约束性	46%左右

## 三、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和措施

(一)全力扩大有效需求,巩固拓展经济回升向好势头,着力促进消费提质扩容。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深化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精心办好新春消费季、“五五购物节”、“上海之夏”国际消费季、环球美食汇、国际光影节、上海旅游节等消费活动。推动商品消费扩容升级,优化实施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促进汽车、家装等大宗消费。进一步扩大服务消费,促进服务业提质增效和消费提振扩容联动发展,大力发展首发经济、夜间经济、直播经济、银发经济,丰富数字消费、悦己消费、邮轮消费供给,打造一批首发首秀首展地标和首发经济集聚区,培育打造20个融合性服务消费新场景。促进文旅商体展深度融合,发布重大活动排片表,加密举办演唱会、音乐节,建成开放上海大歌剧院,积极推动国际旅游度假区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推动锦江乐园升级改造,加快推进大型文化场馆规划建设,举办首届上海旅游攻略超级大赛,扩大“多日旅游”产品供给,促进赛事经济、户外运动发展,完善“票根经济”联动消费机制。实施商圈能级提升三年行动方案,推动南京东路、淮海路、徐家汇等商圈更新升级。实施入境旅游促进计划,扩大离境退税商店覆盖范围,打造离境退税标杆城市。

着力扩大有效投资。坚持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促进工业投资和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加力提速,进一步发挥投资对稳增长、优结构的支撑作用。高质量推进“两重”“两新”项目建设,加强项目谋划、储备、申报和实施,加快重大项目建设,全年计划安排重大项目正式项目184项,其中新开工16项,建成22项,另安排预备项目14项,全年计划投

# 关于上海市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资额2550亿元。建成临港实验室临港园区、联影医疗生产研发基地、上海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应急医学中心等项目,加快建设沪渝蓉高铁上海段、轨道交通19号线、市域线上海示范区线、上海大学嘉定校区扩建工程等项目,开工建设南北通道、G50高速公路改建工程、华东师大临港校区等项目。强化资金、土地、土方消纳等保障,用好好用足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市级建设财力等政策资金,积极申报和推进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项目,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发行REITs。有效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拓宽民间投资项目准入,完善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向民间资本常态化推介重点项目。

着力推动外贸外贸稳量提质。实施稳外贸政策和跨境贸易便利化措施,推动出口信用保险等政策立即享,支持外贸企业开拓多元化国际市场。支持跨境电商全链路发展,深化再制造产品进口试点,争取扩大综保区保税维修产品目录,培育绿色贸易发展,完善绿色供应链管理服务体系,加快培育绿色低碳专业服务机构,聚焦汽车、电子电气等行业开展产品碳足迹核算。推动离岸贸易创新发展,推动跨国公司、大宗商品贸易商等在临港新片区设立离岸贸易专营子公司。提升利用外资能级,落实新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实施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再投资若干措施,推动新一批重大外资项目落地、投产,新认定一批促进外商投资全球伙伴,落实支持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外资研发中心能级提升政策,全年新增跨国公司地区总部60家左右、外资研发中心40家左右。深入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进一步推动增值电信、生物技术、外商独资医院等重点领域开放,有序扩大数字经济领域开放。完善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功能,召开首届海外投资与综合服务业展洽会,助力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

着力提升经济运行分析调度工作质效。加强经济运行分析监测,完善经济监测预警数字化平台,开发利用经济领域大数据,做好企业服务和风险防范工作。聚焦重点区域和行业实施精准调度,在人才、资金、土地等方面加大服务保障力度。完善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工作机制,提升政策精准性和有效性。强化政策预期储备,对接落实国家政策,发挥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集成效应。健全预期管理机制,提振市场预期和信心。

### (二)全力推动“五个中心”融合升级,持续增强城市核心功能

提升国际经济中心地位。坚持提质增效,继续做大经济总量,保持全国经济中心城市首位度。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培育世界级高端产业集群,发挥重点产业项目支撑作用,稳定制造业合理比重,持续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加快传统产业数智化、绿色化转型,深化落实三大先导产业新一轮“上海方案”,打造六大新兴支柱产业集群,完善未来产业发现、甄别机制,建设未来产业集群区。提升全球经济治理影响力,加快培育世界一流企业,积极推动在沪设立国际功能性机构,强化全球高端要素资源配置能力,提升金融、法律、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知识产权保护、供应链管理等专业服务业能级。

增强国际金融中心竞争力和影响力。加快建设人民币资产全球配置中心和风险管理中心,持续深化科创板改革,健全商品和金融期货期权产品体系,推进银行间和交易所债券市场互联互通,进一步丰富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扎实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和数字金融发展“五篇文章”,加快建设科创板金融改革试验区、股权投资集聚区和国际绿色金融枢纽,落实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动方案,吸引更多市场化并购基金和团队,鼓励更多耐心资本、长期资本投早、投小、投硬科技,引导金融更多加大对健康产业、养老产业的金融支持,落实中小微企业信贷奖励和风险补偿政策,推动融资服务中企进一步提升功能。扩大金融对外开放,落实跨境金融服务便利化行动方案,增强人民币跨境支付体系功能,探索建设离岸金融(经济)功能区,稳步试点离岸贸易金融服务、自贸离岸债等离岸金融业务。加强金融监管和风险防范,建设金融风险监测预警平台。

推动国际贸易中心提质升级。构建大宗商品贸易服务体系,制订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建设方案,支持大宗商品交易服务平台对接“清算通”业务,搭建绿色能源贸易平台,大力引育高能级贸易商,支持龙头企业、链主企业在沪设立全球供应链管理中心,深化建设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合作区(DEPA),做强二手车国际贸易综合服务平台。支持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创新发展,创建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示范区,推进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开展“保税+服务贸易”新业态,办好中国(上海)国际技术进出口交易会。持续放大进博会溢出带动效应,进一步提升虹桥国际经济论坛浦东、虹桥分论坛和城市投资推介大会影响力。

建设全球领先的国际航运中心。加快国际航运中心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持续扩大航贸数字化电子提单、电子放货、多式联运等应用规模,深化绿色航运、智慧交通、港口脱碳等领域国际合作,推动技术标准互认和绿色燃料规模化应用。加快提升航运金融、海事仲裁、船舶管理等高端航运服务能力,完成上海航运交易所转企改制。加快打造全方位门户复合型国际航空枢纽,新开、加密国际中远程及“一带一路”航线,支持基地航司打造超级承运人,增强航空中转服务能力,推进空铁联运业务拓展。加快发展上海港国际中转和集拼业务,扩大“联动接卸”业务模式升级试点,推进长江经济带多式联运中心建设。加快建设小洋山北作业区、东方枢纽上海东站、浦东国际机场四期等项目,建成罗泾港区集装箱码头改造二期。

强化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策源功能。支持国家实验室牵头实施国家重大专项与平台建设,强化高风险价值基础研究,更大范围实施“揭榜挂帅”“赛马制”,加快关键高端科学仪器和科研试剂攻坚替代,推进科学数据管理与共享服务平台建设。加快基础科学研究先行区建设,提升尚思研究院功能,布局一批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进一步扩大“探索者计划”实施范围,支持链主企业、龙头企业加强基础研究。发挥高质量孵化器引领示范作用,推动建立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支持“硬科技”企业科创板上市。全面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权益分配改革,推动概念验证、中试孵化、孵化转化等环节衔接贯通,健全人工智能产业专利快速预审服务机制,大力发展市场化、专业化的科技服务机构,完善以成果转化实效为核心的评价体系。深入推进张江国际一流科学城和“大零号湾”科技创新策源园区建设,持续打造“模速空间”、“模力社区”等创新生态示范区。深化国际开放国际合作,实施上海伙伴科研项目,举办浦江国际新论坛。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完善重点产业紧缺急需人才目录,扩大工程硕博博士试点工作覆盖范围,构建全球引才网络体系,实施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三年行动方案,健全以创新性、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评价体系,充分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潜能。

### (三)全力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加快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

深化前沿领域和硬科技产业布局。加强集成电路全链条突围,加快集成电路制造、先进封装等重点项目建设,开展重大装备研发攻关;加快人工智能迭代升级,加强基座模

型、世界模型、具身智能“大脑”研发应用;推动生物医药产业全链条创新发展,制定出台生物经济、AI制药、大IP培育等行动方案。加快发展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创建国家级未来产业先导区,围绕类脑智能、6G、可控核聚变等细分赛道实施“一业一策”培育行动,争取推动植入式脑机接口产品取证上市,加快国家量子科技与产业高地建设,推动商业航天创建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推进新型航空器适航审定能力体系建设,推动人形机器人、卫星互联网、低空飞行器等重点型终端产品上市,建立应用场景开发开放激励机制。健全覆盖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高成长企业、科技领军企业的创新型梯度培育体系,加大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向企业开放力度,推动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科技成果向企业转移转化。

加快推动先进制造业提质升级。加快产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实施先进制造业转型升级三年行动方案等政策,持续推动工业降本增效。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加强算力设施、行业降本、垂类模型等布局建设,推动新一代智能终端、智能体等广泛应用,上线工业智算云平台、工业语料公共服务平台,新增50家以上市级先进级智能工厂。推动汽车高端芯片及软件一体化发展,加快建设自动驾驶高级别引领区。完善绿色制造体系,加快可持续航空燃料、绿色氢氨醇燃料等新型燃料技术研发、中试与产业化落地,加快新型储能技术研发和服务应用。加快发展工业设计、检验检测认证、供应链管理、智能运维等服务业,促进服务型制造业创新发展。加强重大产业项目服务保障,编制发布“四个一批”重点产业项目清单,加快推进雷克萨斯新能源汽车项目、中国商飞总装浦东基地建设项目、上海石化全面技术改造和提质升级项目、中船长兴造船基地二期等项目建设。深化开发区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制定实施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和配套支持政策,结合各区实际制定“一区一方案”,启动开发区立法,提升特色产业园区服务能级,推动园区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深化服务业改革开放和创新,促进服务业供给提质,持续打响“上海服务”品牌,落实促进服务业提质增效和消费提振扩容联动发展若干措施,创新消费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强品牌认证和标准体系建设,聚焦文博演艺、体育赛事、电子竞技、微短剧等重点领域,打造服务消费新场景。实施行计和商务服务业“产业聚集、空间聚集、要素聚集”三年行动计划,推进科技服务业应用场景开发和研发中心集聚发展,出台新一轮产业互联网平台工作方案,面向新材料、分布式电源等领域筹划建设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加快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探索公共数据开发利用路径,孵化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应用场景和数据产品。促进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提升养老、医疗、家政等服务供给品质,支持家政企业员工制转型,在三级医疗机构全面开展免陪照护服务试点,促进消费扩容和民生改善。

### (四)全力深化高水平改革开放,激发发展新动力活力

深化浦东引领区建设。持续推进浦东新区综合改革试点,强化改革举措系统集成和协调配套,聚焦做强离岸经济功能、构建离岸金融体系、提升总部经济能级、引育国际科技组织等方面实施一批改革试点。深化实施全球营运商计划、大企业开放创新中心计划,创新发展跨境投融资、全球采购、跨境分拨等新业态新模式。推动设立以保税研发为特色的张江科学城科创综合保税区,推动大科学设施、高水平研发机构等集聚发展,打造一批共性技术供给、创新孵化加速等公共服务平台,推进浦东国际航空城建设。加快建设国际人才发展引领区,打造令人向往的“青创第一城”。配合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出台新一轮浦东新区法规。

加力建设自贸试验区及临港新片区。推动自贸试验区进一步优化布局、提升能级,推动出区制度型开放2.0版方案,深化“边境后”管理制度改革,深化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发展,推动生物医药企业进口研发用物品“白名单”制度扩面。高质量建设运营东方枢纽国际商务合作区,推进先行启动区重点功能项目建设,举办中国国家电及消费电子博览会等一批国际商务展会活动,积极探索以境外货物和人员跨境流动为核心的便利措施。加强临港新片区开放试点和集成创新,深化国际数据经济产业园建设,深化跨境数据流动功能,加大离岸贸易、离岸金融、离岸科创等离岸业务创新和压力测试。加快建设临港科创城,打造首批4个科创社区,持续提升东方芯港、大飞机园等特色产业园区能级,大力发展未来产业。

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举办2026年度长三角地区主要领导座谈会,共同谋划和落实一批重点合作事项,共建上海(长三角)国际科技创新中心,高水平运营长三角基础科学研究基金和长三角股权投资引导基金,打造长三角科技沪宁产业带和世界级产业集群,提质打造G60科创走廊和沿沪宁产业创新带,深入推进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深化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制度创新和改革授权,推动出台实施新一轮三年行动计划,提升水乡客厅、西岑科创中心功能,推动跨省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进一步提升虹桥国际开放枢纽辐射能级,打造虹桥企业总部集聚区,强化虹桥海外发展服务中心、虹桥国际人才服务中心等平台功能,完善企业走出去综合服务体系。抓实抓好长江大保护,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加大对对口支援和合作交流力度,进一步提升对口帮扶合作综合效益。

持续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实施优化营商环境2026年行动方案,在政务服务、市场竞争、产业生态、社会治理等领域推出一批创新举措,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加强惠企政策全流程服务,推动更多惠企政策免申即享、直达快享,加快人工智能赋能经营主体登记注册。完善“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监管,加强信用修复协同联动。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深化涉企行政检查改革,优化应用“检查码”。实施新一轮国资国企全面深化改革方案,提升重组企业主业核心竞争力,推进新组建企业开业展业,推动国资国企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完善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实施“沪企行”中小企业服务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常态化解决民营企业问题诉求。深化实施公共资源“一网交易”改革三年行动。

(五)全力推动城市更新和布局优化,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优化城市空间发展格局。增强中心城区核心功能,持续提升经济质量和密度。提升新城综合性节点功能,深化实施细分赛道产业规划,推进新一批功能导入项目和市区区结对合作项目,市区协同推动创新平台、产业政策、国资基金等资源向赛道集聚,推动松江、奉贤、临港等大学集聚区能级提升,建成中山医院国家医学中心(青浦新城院区)等公共服务平台。全面推进南北转型,加快开发吴淞新城、南大智慧城、湾区科创城,提高滨江邮轮带能级。加快建设崇明世界级生态岛碳中和示范区,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

全面提升城市更新。制定实施新一轮城市更新三年行动计划,发挥城市更新在扩大内需、改善民生、提升城市品质、拓展发展空间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完成城中村改造三年行动计划,启动城中村改造项目19个,加快已认定项目动工安置和开发建设,有序推进房源安置。完成旧住区成套改造20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600万平方米。完善规划土地弹性管理政策,推进工商业用地续期试点工作。持续推进商务楼宇

单元更新提升规划实施,完善商办楼宇更新一站式服务平台功能,支持商办楼宇功能复合、业态融合、产业集聚,推进超甲级、甲级商务楼宇发行REITs,创新优秀历史建筑、工业遗产、风貌街区保护利用模式。加强产业用地综合绩效评估,盘活处置低效产业用地20平方公里,推进低效建设用地减量。

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升都市现代农业质量效益,深入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加快建设8万亩高标准农田。促进现代设施农业全产业链升级,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打造现代育种策源平台、设施农业研发平台,促进域外农场高质量发展,夯实优质主副食品重要供应基地功能。启动第四次农业普查,持续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片区建设,有序推动农民相对集中居住。改善规划非保留村人居环境,完成150公里农村公路提档升级改造。深化“沪派江南”风貌保护传承试点,全面提升乡村空间品质。完善惠农惠农农支持政策,稳步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因地制宜培育“农村+”特色产业,加快农村集体资产产权交易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开展农村综合帮扶,促进农民就业和增收。

### (六)全力建设美丽上海,推动全面绿色低碳转型

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建立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编制碳达峰行动方案,实施碳达峰综合评价考核。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推进蒙电入沪、深远海风电等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漕泾综合能源中心二期工程。加快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实施产业结构调整项目300项,开展重点产业园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建设,持续开展绿色制造工厂、生态工业园区、零碳园区建设。构建绿色交通体系,布局建设汽车充(换)电设施。落实既有公共建筑节能改造600万平方米。积极推进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健全碳普惠等温室气体自愿减排管理机制,开展产品碳足迹认证应用。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

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完成美丽上海建设和三年行动计划。启动新一轮清洁空气行动计划,推动PM<sub>2.5</sub>和臭氧协同控制,持续推进国四柴油车、国二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更新。强化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系统治理,实现雨水污水处理“厂站网”一体化运维管理,完成全市入河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和雨污混接普查整治,建成白龙港三期污水处理设施。实施150公里河道综合整治,建设20个生态清洁小流域示范点,打造“美丽幸福河湖”。推进海域综合治理,实施海洋垃圾清理专项行动,加快建设“美丽海湾”。推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绿色低碳修复,推进吴泾、吴淞等重点转型地区土壤治理和绿化管理联动,推动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与无害化处置,基本实现固体废物全链条零填埋、生活垃圾焚烧飞灰零填埋,加强建筑垃圾全链条监管和资源化利用,推动土方消纳空间扩容,完成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

加快建设绿色生态空间。建设高品质公园城市,启动公园价值转化试点,新增公园100座,打造20处儿童友好公园,有序推动公园24小时开放,推进公园服务管理提质升级。持续提升“一江一河一带”品质,优化西博园滨水空间环境,加快苏州河沿线景观提升。提升环城生态公园带功能,推动外环线绿道断点贯通,新建绿地500公顷、绿道100公里、立体绿化10万平方米,加强林地、湿地管理保护,实施生态复合空间综合整治工程试点,持续推进崇明东滩候鸟栖息地世界自然遗产保护、传承和利用。

### (七)全力办好民心工程和民生实事,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实施稳岗扩容提质行动,加力实施支持企业稳岗扩岗、创业带动就业等政策,城镇新增就业60万人以上。强化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深入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攻坚行动,做好长期失业青年、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实施“失业帮扶一件事”,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完善“创业培训、创业服务、创业孵化、创业活动”四联驱动的支持体系。加强灵活就业人员和新业态形态人员权益保障,加强零工市场规范化建设。深化职业技能培训机制改革,完善定向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等支持政策,加强新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开发,加大急需紧缺和中等等级技能人才培养力度,支持企业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高质量办好第48届世界技能大赛。

持续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完善城乡低保、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政策,统筹调整养老金、医保、低保等民生保障待遇标准,稳步扩大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范围。健全工资待遇保障和增长机制,推动工资分配向生产一线员工和技能人才倾斜。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完善残疾人服务保障体系。增加公益性殡葬服务设施供给。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

支持养老托幼服务。持续提升养老服务品质,新增200个家门养老服务点,改建2000张认知障碍照护床位,新建改建40个长者运动健康之家,推动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提供助餐、助浴、助医等多样化服务,支持发展专业照护服务和居家上门服务,加强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和待遇保障,积极推动居家环境适老化改造,举办上海国际养老、辅具及康复医疗博览会。实施新一轮儿童友好城市建设行动,大力发展普惠托育和托幼一体化服务,新增幼托托班托额1500个。优化生育支持政策和激励措施,落实生育友好岗和女职工产假社保补贴政策,加强母婴设施建设和管理。

深化教育卫生文化体育事业改革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推动基础教育扩优提质,推进小班化教育、STEM教育等改革试点,健全与学龄人口变化相适应的教育资源配置机制。实施中小学校园餐质量提升工程,健全学生身心健康和全面发展保障机制。深入实施高等教育重服务强贡献计划,推进新一轮高校“双一流”建设,扩大理工农医类本科专业招生规模,深化工程硕士改革,强化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建立产学研联合创新体,深化大学科技园改革发展。办好终身教育和特殊教育。推进健康上海建设,深化国家医学中心建设,加快建设高水平研究型医院,完善市级医院重点学科建设、医学创新人才培养等支持政策。促进分级诊疗,推动市级和区级医疗机构共建医联体,支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做优社区首诊、医养结合、慢病管理等功能,新建50家社区心理健康诊室、30家社区护理中心,扩大基层中医药、体医融合等服务供给,推进疾控体系高质量发展,加强公共卫生人才培养。深化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强创新药械推广应用。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互动式、菜单式供给模式,推动国有文艺院团、主流媒体、新闻出版等领域深化改革和创新转型,完善文创园区建设、文化科技融合等支持政策,加快提升影视创作、演艺、创意设计、超高清等文化创意产业能级。实施新一轮全民健身计划,推动大型公共体育场馆改造升级和提升运营效率,办好场地自行车世界锦标赛、第十八届市运会等重大赛事。

着力提高市民居住品质。新增供应保障性租赁住房5万套(间),筹措供应“新时代城市建设者管理者之家”床位3万张以上,完善保障性租赁住房供应管理和配套服务。推进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强化房屋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强化党建引领物业治理,规范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特种作业和委托外包作业,提升物业服务标准化、专业化水平。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建设适应人民群众期待的“好房子”,支持住房消费,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 (八)全力建设韧性安全城市,不断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

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牵引,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探索打造政务智能体,强化政务服务“好差评”以评促改闭环管理。 下转▶12版